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打击经济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平的竞争环境。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的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的流入市场，保障社会的安全稳定，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由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注册登记，下设 3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药品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等。

编制情况：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18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6 名，机关事业编制 19 名。实有人数 1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4 人，雇员 2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以来，结合《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市场监管有效作为全力推动高新区（新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市场主体总量、企业总量、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列全市首位，为促进经济和稳定就业提供重要支撑。现有市场主体 9.23 万户，同比增长 7.60%；新增市场主体 1.79 万户，完成目标 138.16%。“个转企”培育已完成 86 户，完成率 100%。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今年抽检任务共计 1239 批次，其中你点我检完成 2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农产品完成 867 批次，不合格率为 3.3%；在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消费提醒，春节、五一、端午、古尔邦节在政府门户网发布消费提示 3 期和特供酒消费提示 1 期。作为首府企业体量最大的区县，药店码上放心平台入驻率 100%，特种设备定检有效率保持在 99.59%以上，整体质量形势平稳有序。强化综合执法，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把关、靠前指导查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违规收费、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累计立案 442 起，结案 414 起，违法案件办结率为 93.67%；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市局安排，圆满完成了

年度药品 36 批次、化妆品 3 批次的抽检任务。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3628.57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3628.57 万元，执行数为 3618.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3%，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3631.1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619.51 万元，决算数为 3619.51 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3628.57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69.76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558.81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

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628.57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628.57 万元，预算调整率 0.0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3628.5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618.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3%。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361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521.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97.72 万元，主要用于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药品抽检、雇员经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3524.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07.61 万元，公用经费 116.62 万元。实际支出 3521.0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1%。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健

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个 3 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金额为 97.72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2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7 万元，执行金额 8.54 万元。主要用于抽检经费、人员补助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和保障了队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2）本级财力项目

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89.27 万元，执行金额 89.18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经费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雇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3628.57 万元，执行金额为 3618.74 万元，执行率为 99.73%，得 9.97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指标一：

特种设备定检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9.02%，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9.59%，完成率 99.59%。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9.59%，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我区特种设备基数大，存在部队、监狱等特殊单位，因该类单位有进出限制，导致设备无法按期检验。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满足工作动态调整的客观需要。通过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筛选和梳理每月到期设备及其单位的名录，提高以免出现使用超期设备等情况发生，保障了特种设备年检使用率，促进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9.92 分。

（二）指标二：

检验信息公布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根据政府网站公开信息、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检验信息公布，提高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公众参与监督，促进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并依法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置。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三）指标三：

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批次：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5 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批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36 批次，完成率 102.86%。根据抽样批次抽样单，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2.86%，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多完成 1 批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通过对药店的药品买样抽检，提高药品安全工作，保障防止各类违法案件发生，促进药品安全生产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四）指标四：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08 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653 批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239 批次，完成率 94.72%。根据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239 批次，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年初上级单位安排的食品抽检工作批次还未下达到本单位，暂按上年完成情况制定的抽检批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通过对辖区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提高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食品安全生产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8.94 分。

（五）指标五：

违法案件办结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0.38%，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3.67%，完成率 93.67%。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3.67%，未达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根据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违规收费、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有些案件还未办结完毕，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通过查处违法案件，提高食品、质量、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消费者投诉等工作，保障防止各类违法案件发生，促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9.7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5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监管力量薄弱且与监管体量明显不适应。
- 2.市监领域监管合理不够。
- 3.部分项目资金下达延迟导致资金未及时使用或执行率偏低。

（二）原因分析

- 1.市场主体增加、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与监管人员断层的矛盾日益突出。

2.相关法律未明确规定部分新兴领域，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存在潜在漏洞与管理风险。

3.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没有及时调整资源分配或改进工作方法，仍然按照原计划推进，导致最终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加强监管力量与监管体量的监管，不断解决市场主体增加、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与监管人员断层的日益突出矛盾。

2.加强市监领域的监管，进一步提高厘清相关法律未明确规定部分新兴领域的职责，梳理交叉领域，制定联合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

3.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不断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和方法，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建议

1.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法律法规监督执行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

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